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成富

周世权

王 珈

2020年3月9日